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地下室及公建配套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p>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p> <p>特别提醒：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

		<p>倒推) 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合计提供 3 项, 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 业绩为竣工业绩,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职位或以上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 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p>
3	企业综合实力 (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1)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各项数据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 表格格式自拟。(2) 近三年 (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 第三方 (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关键页) 扫描件, 包括审</p>

		<p>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p> <p>(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p> <p>(4)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注：1、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近三年平均负债率、近三年平均营业额、近三年综合贡献等情况，</p>
--	--	---

		表格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1
(1) 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3
(2)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15
(3)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馒头）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	23
(4) 成都天恒瑞云府邸精装修工程	28
(5) 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一标段、二标段	33
(6)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41
(7)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45
(8)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一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49
(9)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53
(10)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62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77
(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77
(2)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121
3、企业综合实力	153
(1)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153
1) 2021 年纳税证明	154
2) 2022 年纳税证明	155
3) 2023 年纳税证明	156
(2)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57
1) 2021 年财务报告	158
2) 2022 年财务报告	168
3) 2023 年财务报告	194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224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224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224
(4) 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263
(5) 服务便利度	265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官网信息截图	265
2)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269
3) 企业资质	269
(6) 企业获奖情况	275
(7) ISO 认证	285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7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9
(8) 企业荣誉	290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299

1、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1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9#、A10#、 A12#住宅楼与精装修 工程	7931	2019.12.24	刘工、 0357-3232777
2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 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7-10#楼)	4787	2021.08.01	伏工、 0756-7853131
3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 馒头)高层一组团 36、 37、38 栋精装修工程	4999	2024.04.24	梁工、 020-38769632
4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恒瑞云府邸精 装修工程	4166	2023.08.15	杨 工、028-833382 58
5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 项目二期一标段、二标 段	5630	2023.08.24	钱工、 0731-8528901 0
6	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精 装修工程	3285	2023.10.05	周工、 13956082769
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 寓精装修工程	3512	2022.12.29	梅工、 010-51885980
8	深业置地（广州）有限公司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一期装饰 工程 I 标段	2957	2023.03.28	薛工、 020-39285860
9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及主会场大修项客房	10346	2020.04.02	陈工、 0898-62691510

		精装修二标段			
10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6698	2021.07.30	黄工、 0660-6738888

(1) 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的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拟由贵司中标。

1. 中标暂定总价：¥57,123,199.33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2,406,604.89 元，税额 4,716,594.4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2. 计量计价方式：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3. 承包范围：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保证施工质量，并提供精装修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最终以工程部依据施工图签字确认的界面划分为准。

4. 工期要求：

有效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进场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5. 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每月按现场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由甲方确认，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相应价款，在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需上报上月工程款支付分配表，并请甲方审核，方可支付，如未能按照分配表支付，甲方将停止支付工程款；

5.3 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需取得的所有工程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5.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总价的 97%；结算金额双方签字同意生效，如双方有异议或者须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解决，付款时间顺延；

5.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两年后，经甲方确认质量及维修合格后，支付保修金的 80%，剩余保修金待防水工程保修期满五年无质量

中标

问题后无息形式 30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具体所用的材料，施工的质量、范围、内容及工期须满足我司要求。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两个工作日内来我司商签合同有关事项，以利工作正常进行，逾期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

招 标 方：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于彦刚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通知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LF-GCB-2019-019 补 1

甲方：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LF-GCB-2019-01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施工范围增加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增加，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57,123,199.33元；本补充协议1较原合同增加¥22,190,233.2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0,358,012.19元，税额为¥1,832,221.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调整明细详见清单；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79,313,432.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法规为依据。如遇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工期要求：有效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交付业主时间：2020年12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工期违约条款执行原合同工期违约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施工范围及合同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及《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六、补充协议附件

- 1、附件1-《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 2、附件2-《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
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发 包 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 3、工程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2656.68 m²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 A6#-A7#、A10#、A12# 住宅楼内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面装修:石材、过门石、地砖、木地板等各类装饰性材料安装及木地板找平层;
- 2、天花、墙面装修:石材、墙砖、不锈钢、天花检修口等材料收口及基层;
- 3、其它:木门装饰及五金、水柜、镜柜、淋浴隔断、五金洁具等采购及安装;
- 4、玄关柜、衣柜、橱柜、吊柜等木制柜。

甲供材:信报箱、大堂花灯、热量表、新风系统等(具体详见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施工范围和界面划分具体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达到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

容,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1、总工期: 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內。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临汾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

(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123,199.33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2,406,604.89元，增值税金额为4,716,594.44元，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开荒保洁费，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供材主材未计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对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合同工期内不计取任何赶工费。若合同单价中出现相同清单项单价不同的情况，发包方在结算时按最低价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变更项目。

5、所有机电部分追位、移位、原预留盒封堵、空白面板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若贵

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补充条款

(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二：合同图纸目录
-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五：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 附件六：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七：履约保函
- 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十：工程竣工移交书
- 附件十一：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 附件十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中大街
西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22A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57-3282777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华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14050171570800000248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041000

邮政编码：518038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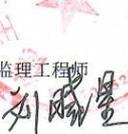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0层 17638.8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编号：_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_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1 第 1023 号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工程（7-10#楼）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8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1.2 工程地点：三一平沙新城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启航路东侧、铭恩路西北侧商业裙楼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具体详见本工程精装修施工图及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工程内容：按照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要求和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的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所有内容。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三、合同价款的约定

3.1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整（小写：47,872,215.77元）。包含200万元整用于购置甲方在珠海项目的房产（三一蓝海花园项目或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购置单价以甲方对外的销售价格为准。具体购房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购房款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887,962.70元，税率9%，税额2,984,253.07元。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产品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产品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合同规定向总包方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内）。

3.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期、机械、材料运输、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工程保修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保险费、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施工场地清洁及施工垃圾外运费、开荒保洁、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税费、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

结算款的 1% (质保期按合同附件: 质量保修书)。

4.4 付款时间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符合合同节点的付款申请资料,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次月支付, 具体付款时间

以甲方集中付款日时间为准; 如乙方提报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的月度计划未如期完成, 甲方有权

延期支付当月形象进度款, 具体延期时间和支付比例由甲方确认。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委托工程增减调整费用, 在设计变更、签证、委托工程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在当次进度款中支付, 支付比例同本条第 4.3 条约定。已审核的变更、签证、委托工程费用直接纳入工程结算造价,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 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开户银行的户名、账号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 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 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 将直接扣除 10000 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 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半年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 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 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4.7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已完工程质量报告, 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8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9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 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 乙方还需于每笔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 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甲方支付款项至 97% 时, 乙方需提供金额为 100% 的发票。

4.10 付款方式为电汇; 施工当月, 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成冬冬, 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 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 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5.2 乙方项目经理项祥启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 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

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

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8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9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1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13 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未及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 7.14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7.1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16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17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八、工期

8.1 工期要求

- 8.1.1 合同工期共计 309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1 年 8 月 25 日，竣工时间（暂定）：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临时设施搭设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前完成；
- 8.1.2 各节点开始和完成时间为：详见合同附件 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具体进行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8.1.5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材料样板展示室”，甲方及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 合同附件 3: 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含界面划分)
-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 招标答疑文件 (如有, 随附)
- 合同附件 8: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 《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0 《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甲方: 三 (珠海) 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 9144040071001153X

税号: 914403007100352870L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另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验收日期：2022.9.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7-10#楼	验收时间	2022.9.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7栋-8栋公区室内, 墙砖、地砖、吊顶、石膏基、油漆、石膏找平、空调、防水、洁具五金、橱柜浴室柜、开关插座灯具、冷热水布线走管、室内门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相关资料齐全已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相关内容已完成验收 		
业主方验收意见	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验收日期：2023. 10. 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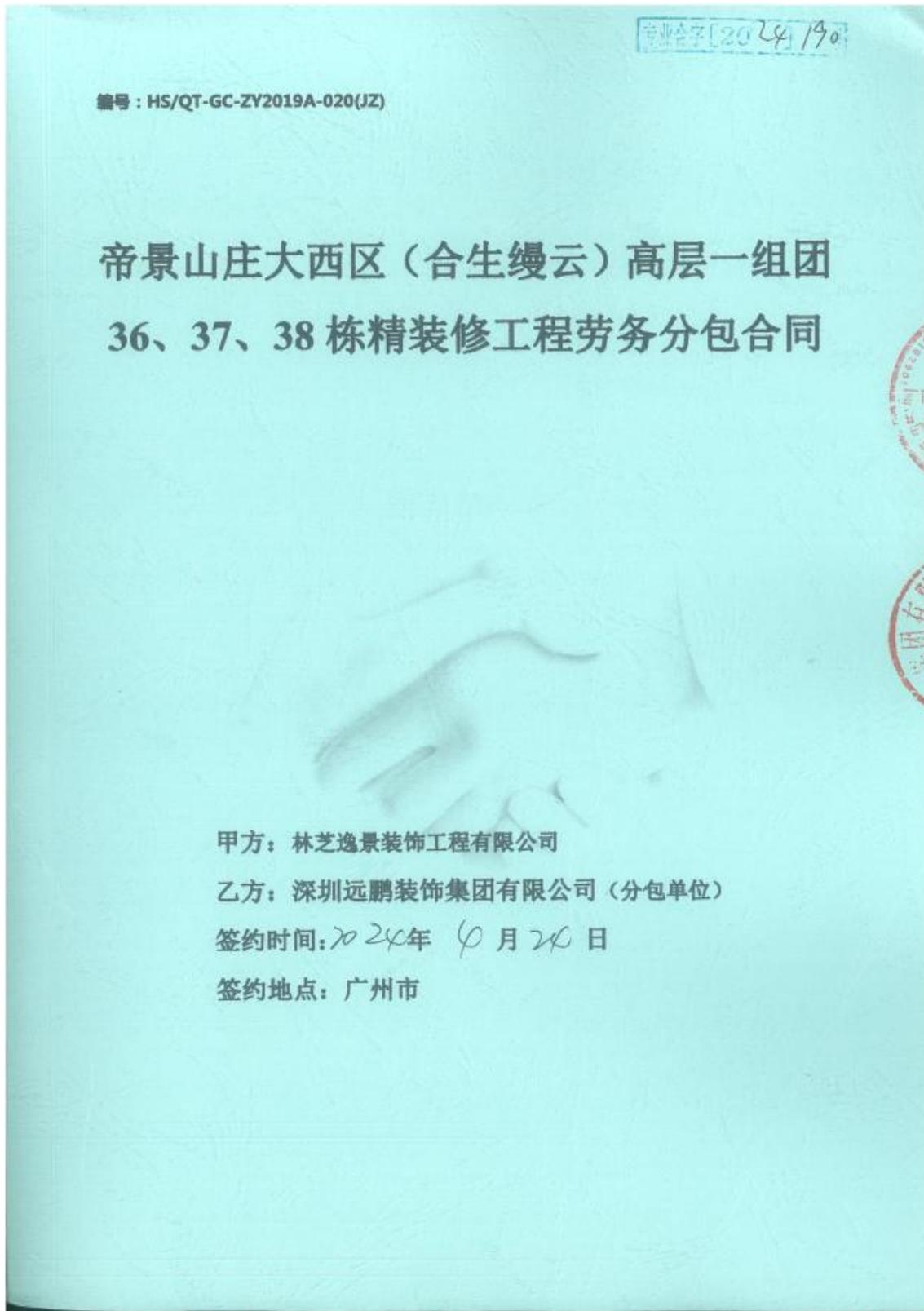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7-10#楼	验收时间	2023.10.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9栋-10栋公区室内, 墙砖、地砖、吊顶、油漆、石膏找平、石膏线、防水、石膏基、冷热水、大理石、布线走管、安装公区筒灯、开荒初保洁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及后续与甲方协定的工程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工程已完工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相关内容已施工完成并验收		
业主方验收意见			

(3)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梁玉婷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鉴于甲方欲建设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缙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缙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劳务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4

2871bf91-7afc-cc11-96c0-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的所有主材辅材，具体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基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4年4月1日

完工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4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24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9,999,088.7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45,870,723.6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5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号深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彭梦怀 13530889986

传真：0755-8389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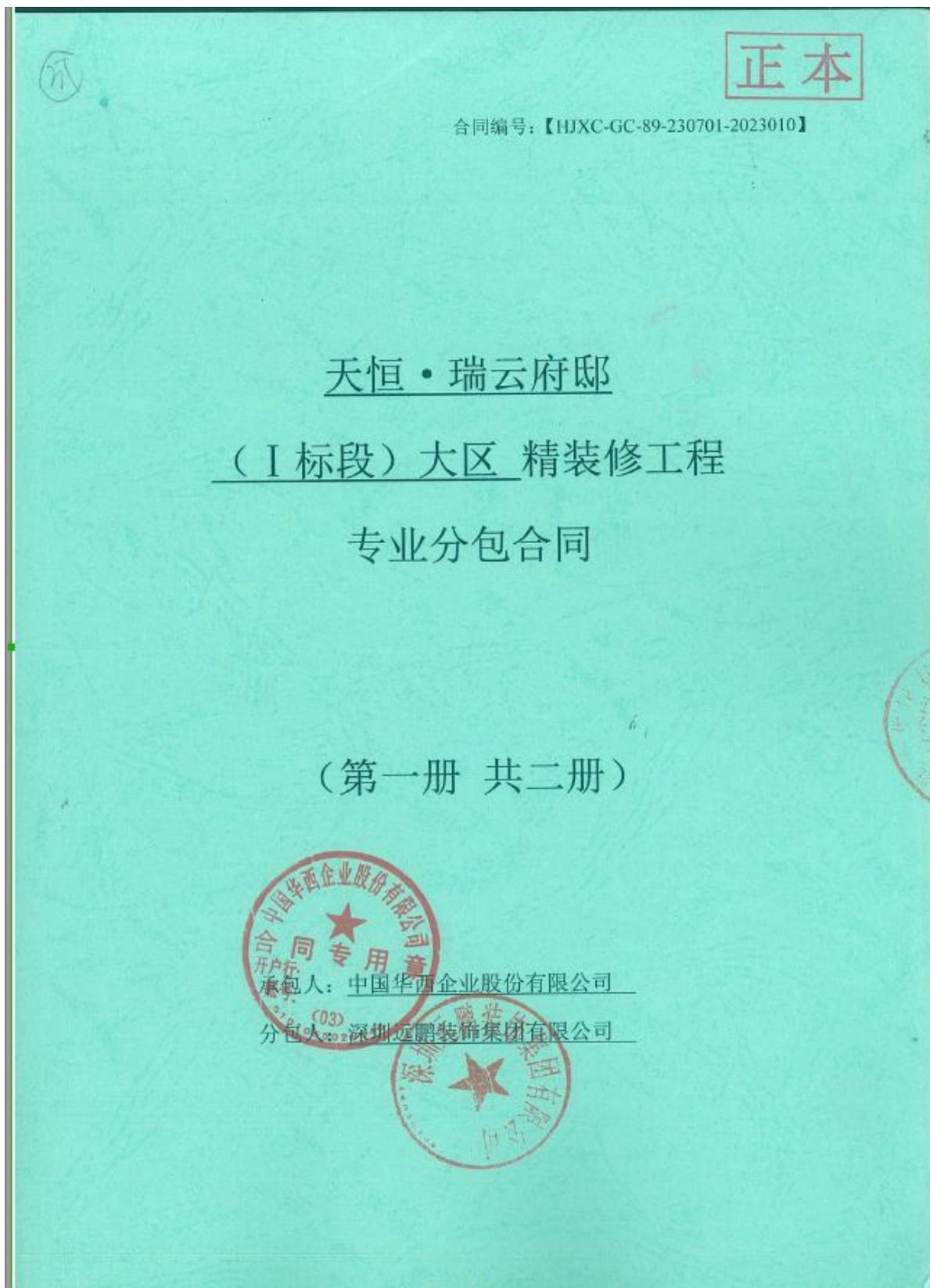
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518045

电子邮件：1924553125@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4) 成都天恒瑞云府邸精装修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恒锦新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天恒·瑞云府邸（I标段）大区精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程南三路380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1) 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报价人应参阅询价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工程范围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 (2) 承包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和批准的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建标准所显示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图纸要求完成1#~10#楼户内及标准层公区、地下室大堂及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等精装修工程；甲供材料的二次搬运、保管及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及验收前开荒保洁、交付小业主前的精保洁，交付后的维修、整改及质保；负责对应标段内样板房的维修、整改及质保；与现场总分包配合、协调及管理工作等。具体详见合同第六章第一节附件1（承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表）相关约定。

二、 工期

1. 分包工程应在总承包合同竣工之前并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总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分包工程计划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26日；

分包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

计划竣工日期：即整体工程（总承包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2天（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予顺延。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任何预计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承包人作为费用或工期索偿之依据。

实际竣工日期指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等四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后，承包人取得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或首次集中交房的日期，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如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有变动，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也将随之改变，并经承包人批准确认后执行。分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分包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包括总承包工程在内的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2. 分包工程的节点工期如下：

1) 11F/17F 楼栋，绝对工期：180日历天；

2) 23F/26F 楼栋，绝对工期：210日历天，

三、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四、 分包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分包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41660533.31 元）；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贰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38220672.76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3439860.55 元）；

(2)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佰柒拾元捌角柒分（¥ 200970.8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伍分（¥ 184376.95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

玖角叁分（¥ 16593.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1)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如暂定金额、暂定数量、材料暂估价调整等）外，本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不含税）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第三方审图、包材料测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同时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费、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竣工备案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不包括工程增值税）、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及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后期根据发包人需要完成的外部公开招标手续费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责任，计算错误的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计算错误的金额高于实际金额的，就差额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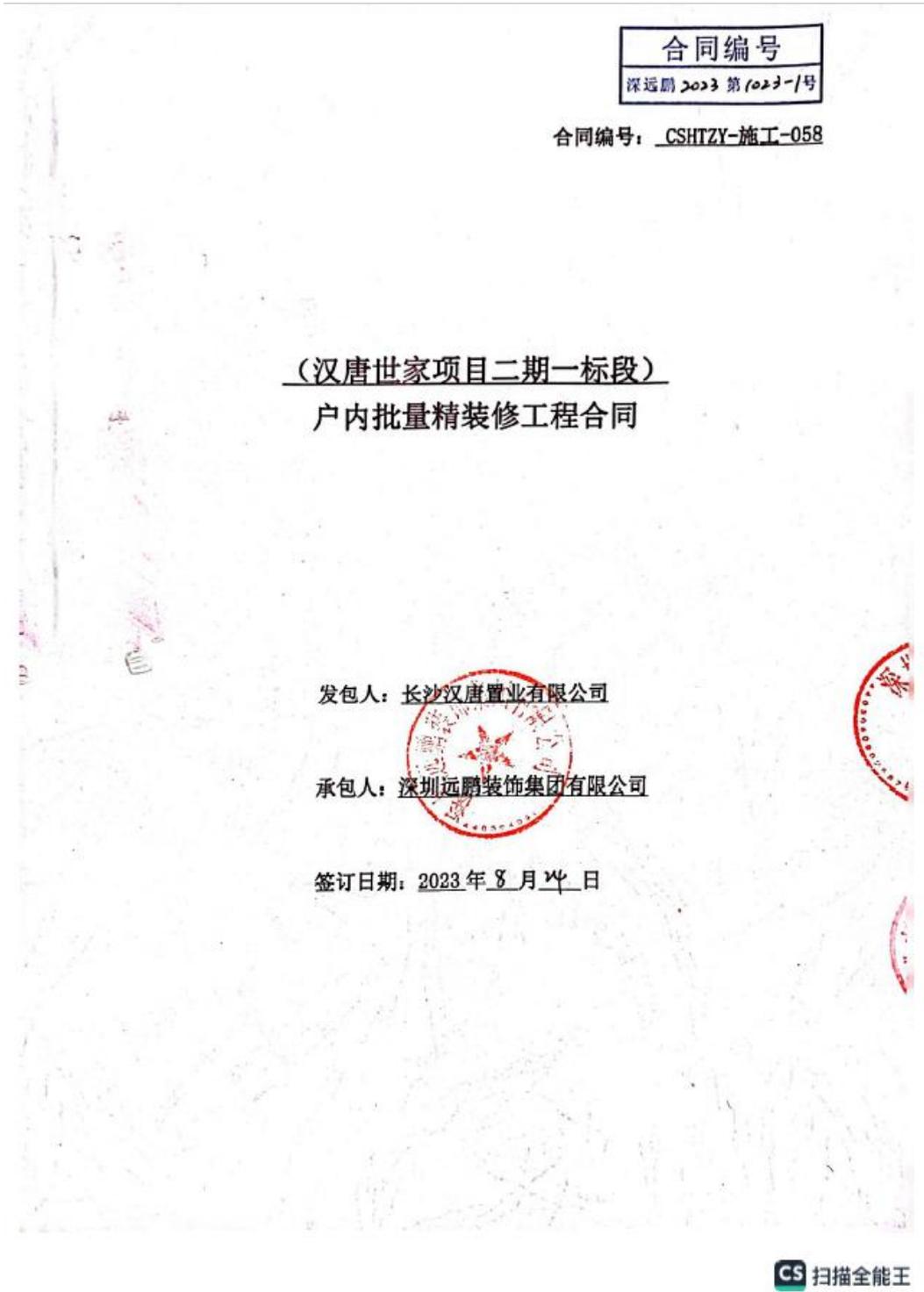
工程单价表内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分包人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工程基本措施费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的费用，该费用为总价包干性质，无论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工程增值税金不包括在包干价格范围内，支付工程款时按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调整。

- (2) 签约合同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分包人购买的保险费、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及其它开办费用。

(5) 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一标段、二标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汉唐世家二期
- 3、工程内容:汉唐世家批量精装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
- 4、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36512.33平方米,户内批量装修面积约30481.02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签证、修改通知、二次优化费用(设计费用)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算和《合同预算编制说明》所记载的施工内容)。

- 1、楼地面工程。
- 2、墙面工程。
- 3、天棚工程。
- 4、电气工程。
- 5、给排水工程。
- 6、其他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日常保洁及施工完毕后的垃圾清运和清洁工作等。
- 7、详见合同附件“精装修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重新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付造成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论为准。
- 6、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3）

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国家/地方/企业验收标准与行业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严格的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7、质量标准包含合同附件中的所有施工要求、标准做法、验收标准、第三方评估标准等。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B。如有政府关于税率的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税率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或总价按最终实际税率核算。

A、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款为：***元。

B、固定不含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捌元壹角贰分整，(小写) ¥19118078.12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539521.2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1578556.91元。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合同价款中低于市场价的价差风险由承包

【以下无正文，为《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的印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1年8月24日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

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日期：2021年8月24日



合同编号
深远册 2023 第 1023 号

合同编号: CSHTZY-施工-059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汉唐世家二期
- 3、工程内容:汉唐世家批量精装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
- 4、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70864.50 平方米,户内批量装修面积约 58888.66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签证、修改通知、二次优化费用(设计费用)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算和《合同预算编制说明》所记载的施工内容)。

- 1、楼地面工程。
- 2、墙面工程。
- 3、天棚工程。
- 4、电气工程。
- 5、给排水工程。
- 6、其他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日常保洁及施工完毕后的垃圾清运和清洁工作等。
- 7、详见合同附件“精装修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重新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付造成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论为准。
- 6、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国家/地方/企业验收标准与行业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严格的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7、质量标准包含合同附件中的所有施工要求、标准做法、验收标准、第三方评估标准等。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B。如有政府关于税率的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税率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或总价按最终实际税率核算。

A、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款为：***元。

B、固定不含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整，(小写) ¥37184417.9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114144.9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3070273.04元。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合同价款中低于市场价的价差风险由承包

【以下无正文，为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的印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年8月24日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

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日期：2022年8月24日



(6)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
标段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上册)



发包人：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签订地点：中国.安徽省.合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任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下称“总承包人”)实施的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总包工程”)的基础上就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项目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青龙潭路与石门路交口

工程规模: 肥西 20223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53,251m²，建筑面积 165,177m²，其中住宅 106,926m²(12 栋 16-25 层住宅)；裙楼商业 1,734m²；配套用房面积 2,633m²；地下室 53,884m²。本合同为一标段精装: 1#(17 层) 2#(25 层) 3#(25 层) 5#(25 层) 6#(16 层) 10#(25 层)，高层、小高层建筑面积约 57015m²。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标段精装: 1#(17 层) 2#(25 层) 3#(25 层) 5#(25 层) 6#(16 层) 10#(25 层)，6 栋住宅公区及户内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57015 m²。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装修范围

1.1 户内装修范围: 肥西住宅户内(1#2#3#5#6#10#户内及公区装修)的抹灰、防水、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给排水、电气照明、砌筑、架空层精装、墙体及门窗二次拆改等。

1.2 公共区域范围: 地下室大堂、地下车马厅(地库引导区)、电梯厅、首层入户大堂、电梯轿厢、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

1.3 二次进场精装修工程范围: 本次二次进场精装修范围的户型按其特征相似程度可分为小高层住

2.46 干式工法需注明做法及品牌，不能由小厂生产，发包人工程部需进行干式工法生产厂家考察，考察合格方能施工，否则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干式工法生产厂家，直至满足考察要求

3、施工界面

具体本工程界面根据总包合同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合同范围、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界定划分，详细工程界面见合同附件【二十一-1】《土建标准合同界面》、附件【二十一-2】《机电标准合同界面》。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元（RMB 32852827.9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肆万零贰佰零玖元壹角肆分（RMB 30140209.14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RMB 2712618.82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

2. 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包括：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30989622.68元。

2) 措施项目费用为¥ 1863205.2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 元；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为¥ / 元。

3) 其他项目费为¥ / 元（其中，自行施工暂估价为¥ / 元，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其余为¥ / 元）。

4) 规费（如有）为¥ / 元。

3.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天，双方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疫情等

(本页无正文，为 合肥肥西县 FX202235 号地块项目一标段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章)
地址: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叶国厚
审核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佛山苏宁广场 合同编号：华南-佛山 2022045FB202201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6号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佛山苏宁广场项目一期总部办公楼、二期购物中心、
A、B 栋公寓、三期步行商业街及 C、D 栋公寓、四
期地标塔及酒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新城区传媒集团东侧，裕和路和华章
道交汇处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2022.12.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苏宁广场项目一期总部办公楼、二期购物中心、A、B 栋公寓、三期步行商业街及 C、D 栋公寓、四期地标塔及酒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新城区传媒集团东侧，裕和路和华章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名称：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35123718.72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二、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精装修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2、工作内容：包括 佛山苏宁广场 D 栋公寓精装修工程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及隔断、小五金、屋面工程、铺贴、涂饰、照明开关、插座、灯具、配线、电气系统调试等，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以及所有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详细工作内容见合同清单。

3、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等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 (5) 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场外办公区、生活区还需配置专职清洁人员 2 名打扫卫生。

- (6) 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 (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 2 年内的维修工作。
- (8)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9)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甲方项目部下发技术交底为准）。

4、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5、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和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6、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8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精装修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干单价应理解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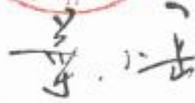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12.29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8)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一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SHUM YIP 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3 第 2-005 號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一期装饰工程
I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nsxmgs-南沙项目-工程施工类-2023-0050

建设单位: 深业置地(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第一章 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深业置地(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一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业南沙横沥岛 DH0502 单元项目用地面积 66277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88782.88 平方米, I 标段为 16 号楼、17 号楼、18 号楼的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

- 1) 户内及公区墙面、地面、天花等所有饰面材料及辅材采购、运输、施工,石材、瓷砖、乳胶漆、吊顶、风口百叶等的采购及安装,消防栓暗门的制作安装及配套的五金采购及安装;
- 2) 电梯门套及电梯轿厢装修;
- 3) 户内门采购及安装;
- 4) 卫生间轻骨料混凝土回填、找平及二道防水施工,厨房、阳台找平贴砖;卧室和家政间地面找平及铺木地板等。
- 5) 阳台顶棚涂刷外墙涂料;
- 6) 现场所有原有及根据机电、精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新开及后续需预留的基层墙体、梁上及面层的孔洞、封堵及修补等;
- 7) 承包范围内卫生间、厨房、生活阳台、观景阳台给水、排水、热水系统管道末端的接驳、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卫生间所有金属的等电位自行接驳到总包预留的端子箱中;
- 8) 甲限材料的供货与安装,洁具及卫浴五金等材料的供货进度管理,卸货、二次搬运及安装;
- 9) 与智能化、消防、厨柜及厨房电器,入户门、燃气、镜柜及台盆柜等其它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

2. 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
- 3.2.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具体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 日（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之间的实际天数）。

4.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除本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本合同第五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

合同固定总价即含税总额为：¥29,577,835.1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额为¥27,135,628.81 元，税款为¥2442206.54 元，税率为9%，最终以合同固定总价加签证变更金额进行结算。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合同金额不得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分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不含税金额（按合同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费用及措施费合计总金额的 1.5 % 计取）：¥401,019.1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零壹拾玖元壹角伍分，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规定。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 6.6. 本合同的附件；
- 6.7. 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
- 6.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以下内容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3.28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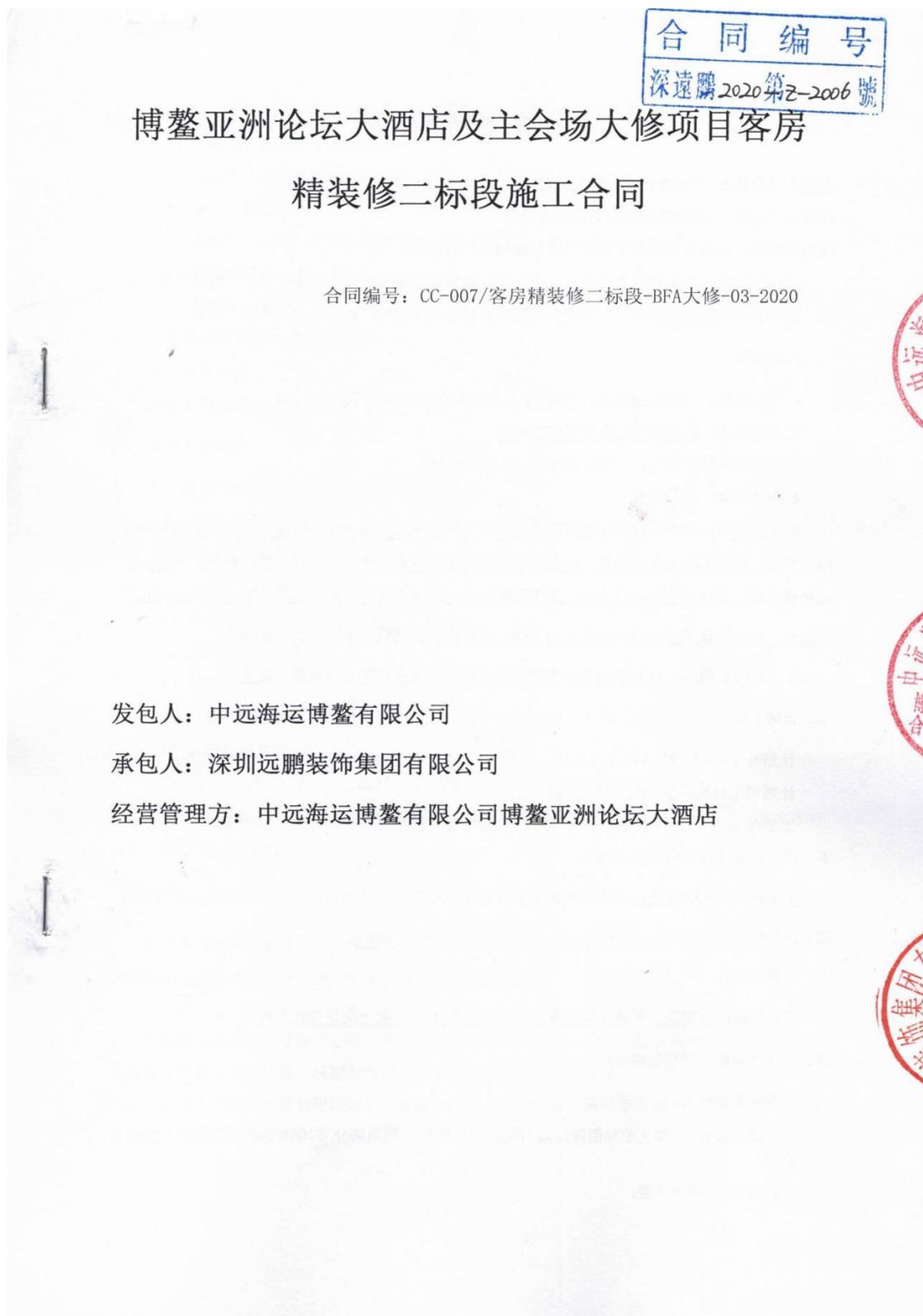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签约日期：2023.3.28

(9)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69002-61-03-001880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主要包括 BFA 酒店西区客房、室外工程（含外立面、室外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入户门及室内门工程、卫生间防水，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卫生间五金件安装，深化设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晚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捌角柒分（¥10346519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零捌元壹角肆分（¥641908.1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510992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广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经营管理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经营管理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三方单位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营管理方肆份

十四、 第四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3004667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5001087990

地址：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洋大道1号

联系电话：0898-62966506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4918571787~~ 70755-83895666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274258180XL

开户行：中国银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6251088027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联系电话：0898-6269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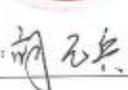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
精装修标段

建设单位：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 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建设单位	中运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03465190.87 万元
设计单位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地上6层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0年3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周德高		
	副组长	李涛、岳伟		
	组员	刘洪文、马广阔、郭伦光、段志明、胡元兵、王文礼、欧阳青伦、冯洁怡、凌刚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德高、李涛、马广阔、郭伦光、岳伟、刘洪文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段志明、胡元兵、欧阳青伦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文礼、胡元兵、欧阳青伦	
	智能建筑工程		李涛、凌刚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涛、凌刚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张奇、冯洁怡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共 3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抽查 1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应用面积(m ²)	集热器面积(m ²)	补贴(m ² 或元)	太阳能发电	其它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本工程已按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定组织验收程序合格。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齐全。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王德 孙德 李海 刘洪文
岳伟 冷如 顾皓伦 张奇

(10)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眼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2203280001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BQ-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6.8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3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203-441521-04-01-510/30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9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具体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3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准机关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准时间	2022-03-24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BQ-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6.89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占地4435平方米, 装修面积31320平方米; 酒店共有286间客房, 设有中西餐厅。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2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2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2203280001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8Q-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8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73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质量安全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1302MA4X51WM8R	张连成	411123*****58
监理单位	广东远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27673302082	何从心	430502*****12
设计企业	深圳市盈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81386929N	魏贤松	321102*****15
施工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52870L	杨水波	430626*****59



广东海迪
GUANGDONGHAIDI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AIDI DEVELOP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及我司慎重研究，决定贵司为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为中标人，此工程包材料及人工费以总价包干制，总工程造价人民币为¥66890000元（大写：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圆整），具体内容按合同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特此确认！

我司确信，贵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时已经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品质执着的追求，贵司应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工程转包出租给第三人，望加快进场速度，按时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公司电话：0660-6738888；
0660-662561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2.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4152120181228030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 66,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水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迪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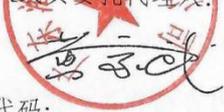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展有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3 月 20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	工程造价	66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曾庆伦，徐冰，黄学铁，杨水波，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戊昉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胜坤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长		黄胜坤
2	彭志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彭志强
3	陈国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陈国强
4	曾庆伦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曾庆伦
5	徐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徐冰
6	黄学铁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黄学铁
7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8	张勇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张勇军
9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0	刘少宁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刘少宁
11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12	施戊昶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施戊昶
13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杜启超
14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5	余洪子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余洪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 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参加工作时间	3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0162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 1#、2#、 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66726.33 m ² 5511 万元	2019.08.31 2020.04.30	已完	合格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7705.7 m ² 5352 万元	2022.03.07 2023.06.09	已完	合格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装修工程	31320 m ² 6689 万元	2021.08.08 2022.03.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12000 m ² 2955 万元	2020.12.15 2021.02.20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银湖蓝山项目住宅 （6#-9#）精装修分包五 标段	131238 m ² 3466 万元	2016.03.15 2017.12.14	已完	国优

1)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高职业证书第0402001502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 叶史业 44171070000997; 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腾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 叶国伙 粤建安C(2010)0004990; 彭新河 粤建安C(2016)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 朱伟丹 44171110003769; 蔡秀娜 44171110003765; 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昌 44171020001125; 叶苏航 1201A0780; 叶国源 44171020001126; 陈祥 44171030001991; 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号被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质量	合格	
			钢筋(吨)
			水泥(吨)
			商品砼(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15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合同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 李妍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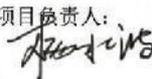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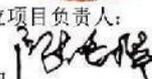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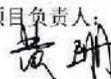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66726.3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23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5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22项，符合要22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5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2)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中标通知书

赣建庐西招字【2022】第 02 号



二〇二二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杨水波	粤 1442006201016283	430626196908127559
设计负责人	王向伟	001101792	11010619670622007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45030419800112151X
关键 岗位 人员	施工员	叶国健	0441710294417000773
	质量员	余泓博	0441710794417000138
	材料员	李文婷	0441711194417000120
	安全员	林文龙	粤建 C(2015)0003561
	标准员	廖丽珊	0441611594416000136
	机械员	范陆州	0441711294417000445
	劳务员	罗春宜	0441611394416000302
	资料员	张圳华	0441711494417000479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经办人： 吴小华 联系电话： 18679057951

2022年2月28日

GF-2020-0216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②采购工作内容为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③施工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7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七天）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53527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10695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524580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封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王向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则需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岳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0378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翁广良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91-86132607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91-86132607

传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6001451010050004195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6 层 1701 至 12 层 11512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9060999

传真: 010-89060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0101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酒店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	7705.7m 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公章) 刁伟
 注册号：1111901-01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2203280001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BQ-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8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3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海丰县附城324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03-441521-04-01-510/30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9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具体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海丰县附城324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3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准机关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准时间	2022-03-24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BQ-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8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占地4435平方米, 装修面积31320平方米; 酒店共有286间客房, 设有中西餐厅。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2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2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编号	4415212203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2203280001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RM8Q-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8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521-04-01-51073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惠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1302MA4X51WM6R	张连成	411123*****58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27673302082	何从心	430502*****12
设计企业	深圳市慧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81386929N	魏算松	321102*****15
施工企业	深圳远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52870L	杨水波	430626*****59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及我司慎重研究，决定贵司为海丰县·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为中标人，此工程包材料及人工费以总价包干制，总工程造价人民币为¥66890000元（大写：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圆整），具体内容按合同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特此确认！

我司确信，贵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时已经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品质执着的追求，贵司应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工程转包出租给第三人，望加快进场速度，按时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 2.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41521201812280301。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 66,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水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迪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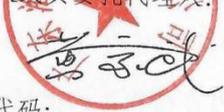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展有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3 月 20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	工程造价	66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曾庆伦，徐冰，黄学铁，杨水波，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戊昉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胜坤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长		黄胜坤
2	彭志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彭志强
3	陈国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陈国强
4	曾庆伦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曾庆伦
5	徐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徐冰
6	黄学铁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黄学铁
7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8	张勇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张勇军
9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0	刘少宁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刘少宁
11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12	施戊昶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施戊昶
13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杜启超
14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5	余洪子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余洪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4)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HHS-

合同编号: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鑫辉煌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就辉煌时代大厦 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西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需完成“辉煌时代大厦”项目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室内隔墙、楼面混凝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2#13~27 层室内改造、2#13~27 层消防改造等室内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强弱电系统(不包括桥架及电表箱到户内箱管线)的施工等安装工程,完成图纸及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内容等资料为准;

2.2 乙方需完成其它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总包已移交乙方的工作面,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槽、补槽,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方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2.3 甲方要求送样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向甲方送符合要求的样品或样板,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返工且拖延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则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2.4 乙方作为本工程之总协调人,负责与甲方及其它本项目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出综合竣工图;

2.5 乙方需完成一切放线工作、工程标准、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甲方提出的要求;

2.6 乙方还需完成图纸及技术工程标准、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工程。

2.7 乙方承包方式: 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包工程施工,包一切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和保修维护,包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没“开工令”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暂定工期: 第一批交付时间为 105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其余批次交付时间均为 90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该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或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可按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索赔,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指令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决算,未完成的工程需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提前进场配合工作。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设计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除以上各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甲方经相关方审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适用标准及规范

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标准,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若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

六、图纸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及电子版图纸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6.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总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4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地板下料、石材排板、电线下料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本工程施工图,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图纸设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盖章认可后的图纸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须由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甲方审阅和批准了乙方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擅自修改本工程图纸或偏离本工程图纸施工或图纸设计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因乙方提交上述图纸的错误导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6.5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如乙方认为不完整的,应于收到甲方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相应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的种类,如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有遗漏的事项,或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只将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如果乙方泄密则按合同保密违约责任处理。

七、承包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方式**,按照已确认的室内装修施工图及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装修户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除甲方原因指令乙方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减外(不包括因设计不合理或错误、节点遗漏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签证、调整单套户型总价及合同总价。

7.2 本工程以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包**

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水电费（结算金额的 8%）等费用；及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以及满足深圳市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的“交钥匙”的形式进行承包。

7.3 涉及周围邻近管线、居民、交通、噪声等问题时所需的协调费用，以及维保费用。

7.4 保险费、进口产品的税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材料样板报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样品的封样，现场施工打样等）；本工程验收中发生的各项检测费用等；自身施工产生垃圾清运费及工程竣工前的材料堆放场地清洁费用；与其他相关单位之交叉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及施工扰民费用；完工后现场清理和相关临建拆除并移出现场的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的费用。

7.5 其他未列明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权利与义务

8.1 合同相关各方责任人与职务

8.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8.1.2 总包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1.3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8.1.4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

(1) 项目经理姓名： 杨水波 电话： 13602556968

(2) 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

8.2 甲方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撤换甲方认为不胜任及行为不检之工作人员。这种指令如果是针对乙方组织机构中明确列明的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则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5 天内必须将该人员搬出现场。同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工期的顺延或索赔，并应保证本工程正常如期进行。

8.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工程的管理或施工而随时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不必因上述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对乙方另作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2.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乙供材料供货范围进行调整。若此种情况发生，则按以下方法处理：对于变更为甲供的材料/设备，在清单内对应的价格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调整合同总金额；对于变更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将按甲方认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及定货。

8.2.5 甲供的材料设备须按供应计划按时运抵工地现场。如供应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8.2.6 甲方须提供甲供设备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予乙方。如乙方在安装甲供设备时需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甲方须负责组织联络供应商配合乙方工作。

8.2.7 若由于乙方对本工程安装或成品保护不当而造成工程的各种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2.8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的审批等工作。

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的实际资质及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的要求、通知等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甲方事先通知乙方需参加人员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参加由甲方项目部主持的项目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有效。

甲方已通知乙方的乙方派驻现场无法胜任工作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管理范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乙方派驻现场无法胜任工作人员定义为:

- 1、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 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8.3.9 劳务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工程中所指派的管理人员(至少到工长级别)须为与乙方签有劳动协议的合同工。雇佣的劳务分包应为甲方认可且与乙方有长期合作的关系,乙方须就此劳务分包提供相关证明。甲方一旦发现与乙方所报资料不符,甲方有权将此劳务分包方清理出场,而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含税包干总价: 29559835.78 元,(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其中,税率为 3%,不含税价款 28673040.71 元,税额 886795.07 元。

合同内需要装修总套数(暂定)为 285 套(603、703、13~27 层,详见合同附件 2#13~27 层及 603、703 需要装修房号列表),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按合同清单中单套价格乘以装修套数计算。本合同价款中已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除发包方有装修套数的增减,因甲方原因调整图纸外的变更签证(因设计不合理或者完善施工节点等发生的变更不予签证),合同清单内单套户型总价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合同,按照已确认的室内装修图及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每套户型价款中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不可预见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的使用及搬运)、甲供材保管费、临时设施、赶工及窝工费、成品保护、防白蚁及防火处理、土建及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19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话: 0755-83891538

电话: 0755-8389566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 华润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精装修分包五标段



合同编号
深遠鹏 2016 第 3008 号

合同编号: CRSZRED-CMD-YH01-SG-16006

第一册(共二册)

银湖蓝山项目

正本
ORIGINAL

住宅(6#-9#楼)精装修

分包工程五标段

合同文件

2016年3月

发包方 :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年__月__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商务大厦（此后称为“总承
包方”）。

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__，（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_____（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
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片
区，北环大道北侧，北临银湖风景区，南至城市主干道，西临边防总队武警
用地和深圳城市救助中心，东侧与银湖山庄小区、银湖工业区、深圳市药品
检验所相邻。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
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
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银湖蓝山项目
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H:/6877&&6878.4.39

A/1

分包合同书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RMB34,667,423.37)(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分包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回标前之来往文件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银湖蓝山项目
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H:/6877&&6878.4.39

A/2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银湖蓝山项目

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6877&&6878.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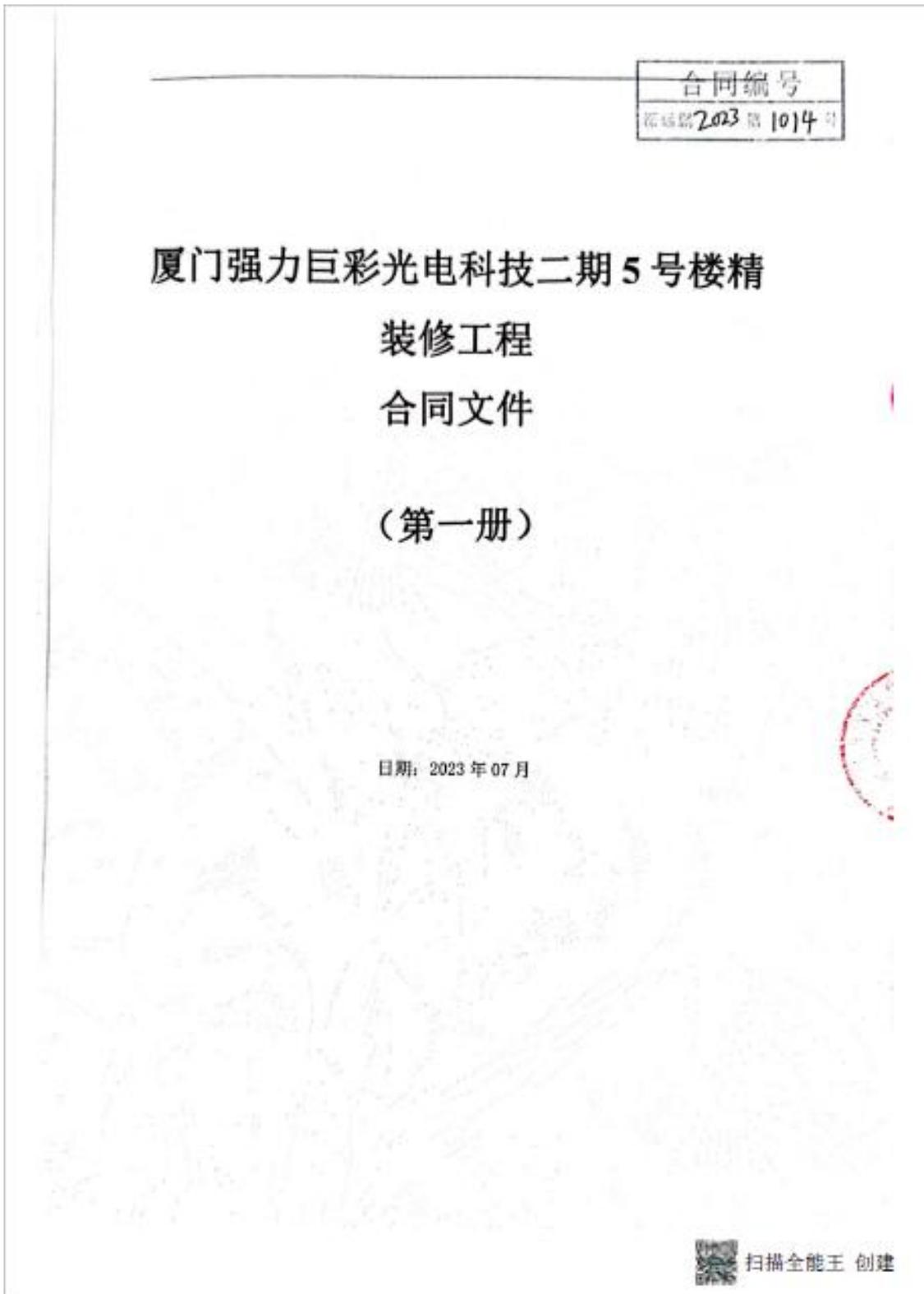
A/4

(2)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周向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7309100072		
手机号码	139024413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2019	
参加工作时间	2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20581.287 m ² 3598万元	2023.12.20 2024.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比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6217 m ² 1646万元	2023.04.01 2023.12.05	已完	合格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65089.67 m ² 6868万元	2017.05.10 2018.05.30	已完	鲁班奖、国优、省优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40000 m ² 4494万元	2022.06.05 2022.10.27	已完	合格
广州市京穗房地产开发	广州京穗圣丰索菲特大酒店	3000 m ² 6500万元	2010.04.10 2010.11.30	已完	国优

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61302.5 m ² 25650 万元	2017.11.01 2018.06.30	已完	合格
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宝矿国际广场酒店	24830 m ² 5800 万元	2009.04.01 2010.01.30	已完	国优
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	8000 m ² 12000 万元	2007-2008 年	已完	市优、省优

1)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 5 号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工程规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面积 20581.287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元（人民币），小写：35987814.30元。

其中：

(1) 建安工程款：叁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RMB 32988963.79元），未税：30265104.39元，税金：2723859.40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建安工程款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按照附件：《A1 合同价款与支付》第3.2条的约定向发包方支付建安工程款。

(2) 设备款：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RMB 2998850.51元），未税：2653850.01元，税金：345000.5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设备款税率13%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设备采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并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款。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不含因主体竣工验收过程所导致的停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停工通知单为准）。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总工期为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20 个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工期节点控制。

正式开工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从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自正式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优良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向；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5835；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144200620080407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4076；安全生产考
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9745。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
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同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翔安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
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叶国源

2023.7.1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8A00(121857)20230418-00468 A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4月12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A00(121857)20230418-00468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

1.3 工程规模： /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不一致、工程量偏差等风险)、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主要包含内容以附件《计价管理办法》及《合同计价清单》为准。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总包要求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单项专业分包合同保证金不应超过该专业分包合同额的0.5%且总额不超20000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4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说明:【A】

A.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报价时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答疑澄清文件等为依据,已将施工范围内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充分核实清楚,如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合同范围内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多时,视为未报价部分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报价内,甲乙双方约定为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少时,甲方将予以扣除。对施工图纸的局部深化及完善不收费,经深化或完善后的做法须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因图纸理解错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一律不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视为工程变更或洽商。

B.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3.5 合同价款内容还包含招标答疑、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合同条件及合同价格谈判内容,具体详本合同附件。

3.6 合同价款的调整

3.6.1 材料差调整: 不调整。

3.6.2 人工费调整: 不调整。

3.6.3 工程量调整:按本合同第3.4条约定执行。

3.6.4 工程委托、设计变更、签证价款的计价办法:

① 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② 不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参考的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套用。

③ 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办法计价,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计价办法为:按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确定的综合单价整体下浮15%结算(其中材料费和机械费按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中预算价格调整、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主材价格按双方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计算,市场询价的主材价格不参与下浮;文件中没有明确的辅料价格按最新《深圳市地区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期材料价格计算),计价过程中除模板工程措施费用按签证量计算外,不再计取其它措施费和任何费用。

④ 如因工程特殊,无法按上述约定套用定额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的,则由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法进行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测算,价格和费用仍按上述约定计价,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如甲乙双方仍达不成一致,则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裁决。

3.6.5 计时工(不分工种)按 元/工日综合单价包干(含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乙方还需于每笔付款前提供《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等付款资料中甲方审批产值相应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甲方支付款项至97%时，乙方需提供金额为100%的发票。

4.8 付款方式为电汇；施工当月，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孙士钊，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 5.2 乙方项目经理周向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总监或甲方工程经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进场前与甲方、监理沟通确定的计划）内完成工程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 5.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甲方责任

- 6.1 组织乙方、设计、质监站、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承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 6.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
- 6.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 6.4 根据乙方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项。
- 6.5 审查并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 6.6 协调乙方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关系（甲方现场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地，乙方应自行考虑解决）。

七、乙方责任

- 7.1 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含工程备案、外地

- 对施工场地交通、土方运输、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7 乙方在室外的材料堆场、临时库房等，须征求总包单位的意见并服从甲方及总包安排。
- 7.18 负责该合同工程的保修及其他竣工验收后的服务，并承担因工程工期、质量引起的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1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20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2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2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2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24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25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八、工期

8.1 工期要求

- 8.1.1 绝对工期共计 18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3 年 4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不予顺延。绝对工期包含施工许可证变更日期，甲方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及临建设施由乙方在开工前自行考虑，不计算工期。工期要求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施工许可证更换、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非甲方原因的政府书面停工令等停工因素，若因甲方原因，并明确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工期予以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8.1.2 乙方结合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现场情况及乙方情况，进场后，编制实施总进度计划（含甲供及暂定价材料的到场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 8.1.5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工期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1.6 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关键节点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的，乙方除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加合同总金额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卫华	法定代表人：叶大平
委托代理人：丁恩明	委托代理人：吴逸群
电 话：13470215635	电 话：13470215635
税 号：9144030031914468	税 号：9144030031528701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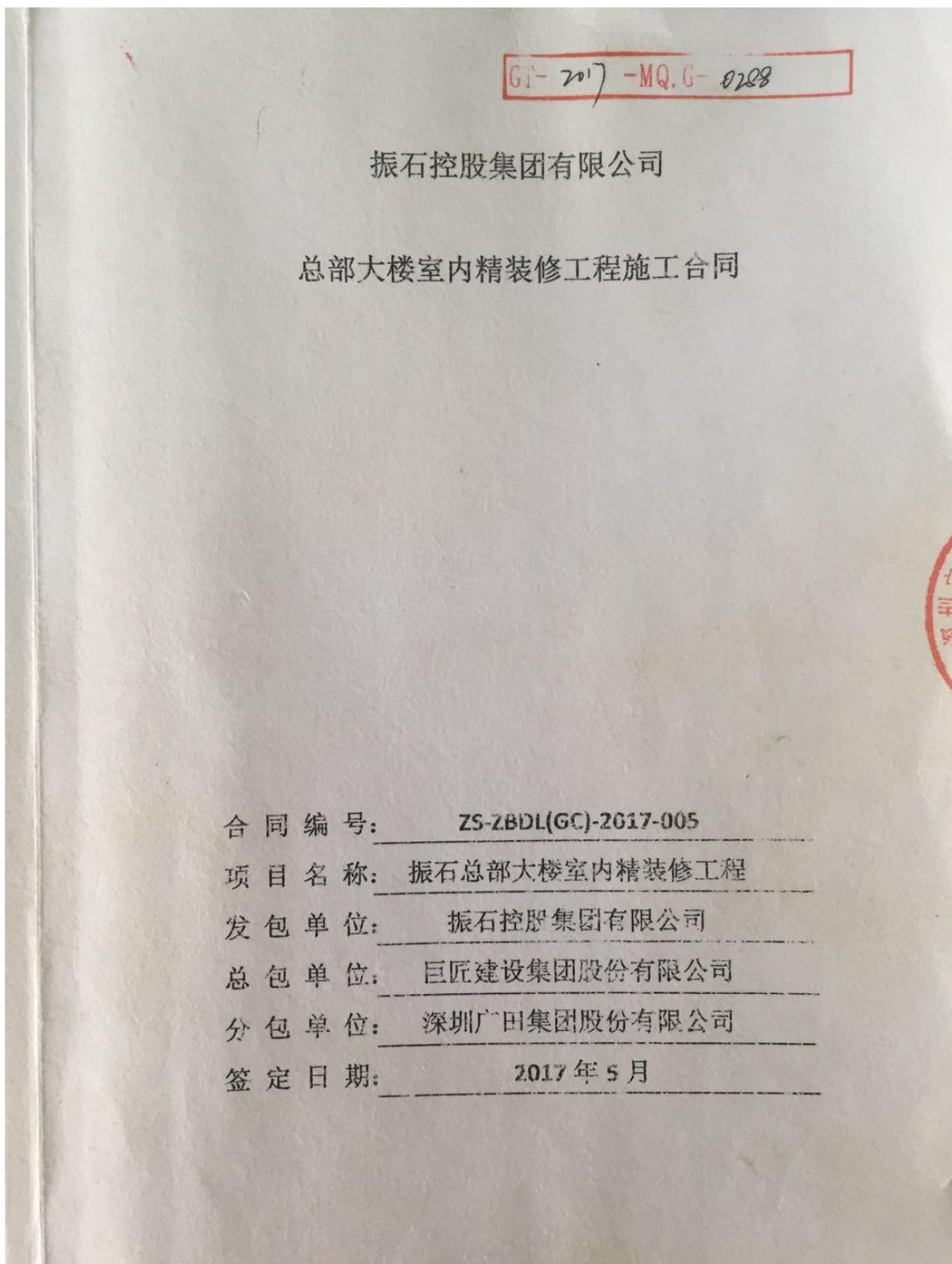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3-12-5
验收内容	A栋：地下一层2个库房，地上一层亚朵轻居酒店大堂、电梯厅，二楼餐厅、厨房、办公室、健身房、洗衣机房及电梯厅，27~31楼标准层通道、布草间、客房、电梯厅，屋面热水系统/空调主机及混凝土基座等精装修及安装工程，已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 B栋：22~31楼阳台隐形栏杆安装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Signature]	
	设计部		
	合约部		
	物业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ignature]	
	施工单位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Signature]	
	酒管单位	项目资料专用章 [Signature]	
验收意见	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亚朵轻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截止：2024年4月19日
 对外承诺、借贷及签订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2017年4月20日；竣工日期：2018年3月30日；无论开工条件是否提供，竣工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确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和丙方项目经理及监理的总监共同确认后，则工期相应顺延）。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并通过我公司组织的内部验收（以所有参加验收人员签字为准）。否则，甲方除处于丙方一次性罚款50.00万元外，且每延迟一天，另将按30000.00元/天予以处罚，以此类推，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同意甲方将延期罚款从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30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精装修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RMB68680000元）。无论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有无涨跌，或涨跌幅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需补偿的范围，价格均不再予以调整；本工程除甲方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外，结算时工程量亦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若由甲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将按招标时丙方的中标价予以结算（标书中未有部分按浙江省2010定额，和施工期间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桐乡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嘉兴、浙江等上一级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价计算直接费，另加8%的综合费率，以（直接费=直接施工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为取费基础（含税价），计税模式以一般计税模式。其它税金管理费等不再另外计算，若有签证价则为完工价，不再另外取费，其中人工单价统一按180元/工计算）。

（二）暂列金额：本工程1#楼主入口墙面、顶面精装修图纸尚未完成，本合同以暂估价50万元计入总报价（不参与报价优惠下浮）。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生效，丙方向甲方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14个工作日内，且丙方施工队伍人员及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

（2）进度款：丙方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同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交《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甲方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65%支付进度款（不包括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85%；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10%为保修金，质保期为两年，保修期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保修金：本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精装工程未出现环保问题、材料问题、工艺问题（比如，材料变形，褪色，顶面墙面地面普

遍性裂缝等), 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支付结算价的 5%; 质保期满两年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结算价的 5%。若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 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维修外,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丙方进行处罚, 罚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同时对整改问题质保期顺延一年。

(4)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85% 银行承兑汇票, 总包配合费 (合同总价的 1.5%)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工程结算时由甲方代扣支付给乙方;

(5)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支付乙丙双方需开具工程所在地建筑业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11%) 后甲方方可付款, 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 时, 乙、丙方提供全额发票; 因税制改革引起的税负变化, 不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丙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安全质量事故, 则暂缓支付工程款, 丙方应积极主动的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待处理完毕且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清算完成后, 再恢复支付工程款。

六、质量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 并确保获得 “鲁班奖”。乙方、丙方必须配合甲方实现该质量目标, 不得因精装修工程质量影响总体工程质量达标。如达不到合格标准, 甲方除让丙方返工直至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或以上外, 还将扣除不低于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直接扣除); 同时, 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若因精装修工程原因导致无法获得鲁班奖, 则将扣除不低于工程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丙方必须掌握和贯彻甲方质量体系要求, 并保证实现。若丙方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 除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返修外, 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罚款。

3、丙方所施工工程项目质量严重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或国家对施工材料、工艺的有关环保要求, 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4、丙方必须根据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确保设计安全、可靠, 实现设计意图, 满足功能要求。丙方应根据经设计院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图集、或变更通知单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5、工程验收依照国家现行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桐乡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浙江省示范文明工地奖项, 必须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标准。

地方规定执行。

二十一、附件

- 1、招标文件；
- 2、精装修范围平面示意图；
- 3、招标答疑回复；
- 4、物料表；

甲方（盖章）：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 编号: A3 001

致: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 附件:
- 1、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 2、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 3、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室内精装修	除2#楼一楼展示中心以外所有的精装	6868万元	
合计			

总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唐仁标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徐金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徐金东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本表一式三份,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浙建监A11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

号: A11 001

致: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工程竣工报告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18年6月2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 符合/ 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 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 符合/ 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 符合/ 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 不合格, √ 可以/ 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2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		
工程内容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工程室内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总包单位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30日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不同意办理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u>2018.6.2</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p> <p>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u>2018.6.2</u></p>
<p>另: 验收意见单按...</p> <p>日期: <u>2018.6.2</u> </p>	

本表一式两份, 签字盖章填写或打印, 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表

项目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
工程内容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工程室内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18年5月30日

移 交 内 容

1、工程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纸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合同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钥匙移交清单;
3、移交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品备件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其 他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的竣工验收, 现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移交给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p> <p>日期: <u>2018.6.2</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p> <p>项目经理: </p> <p>日期: <u>2018.6.2</u></p>
---	---

项目专用章
不得盖合同

本表一式 份, 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 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须提供本表。





近日，“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及“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相继发布，广田集团多个项目获奖，匠心精工见证硬核实力。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简称鲁班奖，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可，成为公认的质量品牌的标志和企业信誉的象征。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双朝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王振宇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54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兵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雄幕墙有限公司
155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小明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6	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明	嘉兴市方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元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7	振石科技中心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应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	长时坞 C2-a-2 号地块一期工程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张朝明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交通中心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苗志春 周豪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0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吉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一期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王廷华 杨森林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振石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主楼地下二层,地上37层;裙楼1-2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荣誉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你单位参建的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被评为 2020 年度嘉兴市建筑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4) 广州京穗圣丰索菲特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5)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T-2017-YX.G-1062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
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合同名称: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融资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总包工程名称: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
3. 分包工程名称: 毕节金海湖新区金海湾度假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4. 分包工程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
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配合设计、图纸、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部工作。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月2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18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35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2565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312500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开户银行: _____

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 31001517700055416876

账号: _____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7 天内或实际开工 7 天内。

姓 名：周向；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70906；
联系电话：13902441328；

电子信箱：zhoux2@szgt.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分包人对分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分包人现场代表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进度结算、竣工结算（加盖公章）、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现场代表以分包人名义（在分包人的书面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3.2.2 分包人现场代表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代表：不能。

分包人现场代表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代表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现场代表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代表，一次性罚款 10 万元。

3.2.3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现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 5 天，低于 5 天按 500 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 3 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 5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现场代表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现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可以对分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的处罚。更换其它项目管理人员一次必须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现场代表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要求分包人更换现场代表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指明要求其离开现场的具体时间，分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无正当理由不遵或进行更换的，按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分包人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查处无证上岗的情况按 500 元/人·次进行罚款，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3、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序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三年平均纳税
1	1858 万元	1333 万元	324 万元	1172 万元

1) 2021 年纳税证明

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720,597.25元, 2018年179,287.5元, 2019年755,432.67元, 2020年2,713,370.93元, 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1129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211.48	0
2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3	印花税	93,060.9	0
4	教育费附加	335,233.49	0
5	增值税	11,174,449.66	0
6	契税	3,408,900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23,489.01	0
	合计	13,338,33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2,779,61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66,991.16元,2022年15,870,685.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053557811472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 2017年786,353.98元, 2018年1,640,437.67元, 2022年-2,120,014.04元, 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2)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平均 负债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三年 平均营 业额
资产规 模	资产负 债率	资产 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 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0.553%	营业收 入	营业收 入	营业收 入	164143 万元
70897万 元	0.58%	8140 4万 元	0.58%	83823 万元	0.49 8%		161674 万元	163570 万元	167187 万元	

1)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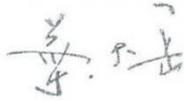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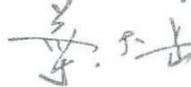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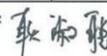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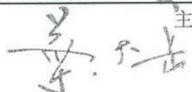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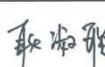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5,428,226.70	35,428,22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两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
经营 场 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4030063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630825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825
 批准注册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ion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01



姓名: 李俊丰
 Full name: 李俊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birth: 1963-11-02
 工作单位: 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31102193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311021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李俊丰
 4403006308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创斌
 4403006308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邱创斌
 4403006308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姓名: 邱创斌
 Full name: 邱创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Date of birth: 197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337
 Identity card No. 441425721218337

2)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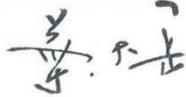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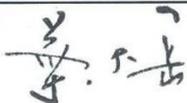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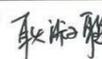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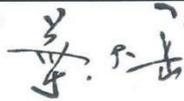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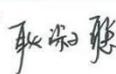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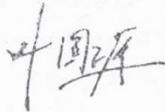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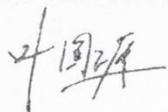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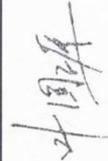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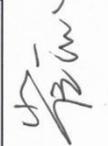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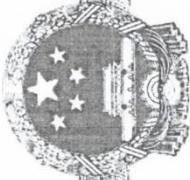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舜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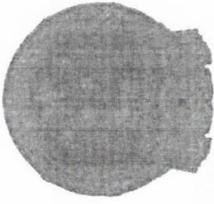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 company profile. At the top, the status bar displays the time as 下午3:55 and signal strength. The page title is '企业详情' (Company Details). The company name is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Yuanpeng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The location is '广东省-深圳市' (Guangdong Province - Shenzhen City).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618852870L, 企业法人代表 (Company Legal Representative) 叶国源 (Ye Guoyuan),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Company Registration Type)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ther)), and 企业注册属地 (Company Registration Location) 广东省-深圳市. The 企业经营地址 (Company Business Address) is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Below this, three statistics are shown: 资质项 (Qualification Items) 12项, 注册人员 (Registered Personnel) 48名, and 历史业绩 (Historical Performance) 120项. A '相关信息' (Related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icons for 企业资质资格 (Company Qualification), 注册人员 (Registered Personnel), 工程项目 (Engineering Projects),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Bad Behavi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Joint Punishment Record for Dishonesty), and 变更记录 (Change Recor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首页 (Home), 收藏 (Favorites), and 分享 (Share).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下午3:55 5G 5G (25)

< 企业详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企业法人代表 叶国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资质项 12项

注册人员 48名

历史业绩 12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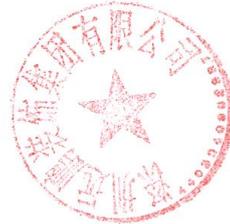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

1、蒋杰杰

身份证号 36232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3202220230452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李静妮

身份证号 440508*****2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1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曾少东

身份证号 441424*****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9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职称编号	等级	专业	人数
1	叶大岳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47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职称 18 人
2	叶国源	190300102282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3	冯照杰	2203001081734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4	杨水波	粤高职证字第 065276 号	高级	建筑工程	
5	龚安娜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300837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6	汤春祥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7	周向	1903001022019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8	肖玉聪	2103001055769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9	马波	200300104783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0	张勇军	2003001047885	高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11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2	程木林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840 号	高级	建筑幕墙施工	
13	唐磊	202020700297	高级	装饰装修	
14	刘金波	G1812783	高级	工民建	
15	刘基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512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6	廖张涛	2303001140402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17	易强	2203001083964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18	申日海	1714000966200019	高级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19	杜启超	2203003083736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职称 22 人
20	李文婷	粤中职证第 1703003003230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1	叶史业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35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2	叶苏杭	1903003021066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3	陆小斌	1903003027145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4	朱伟丹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079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5	彭若尘	1903003023192	中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26	胡元兵	1903003024291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7	林文龙	1903003022308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8	钟美琳	1903003026485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29	胡强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394 号	中级	电气工程	
30	彭建里	1903003021050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31	马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192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32	彭小班	QCEIT0100301200432	中级	洁净室技术	
33	黄瑶瑶	0100363	中级	经济师	
34	杨进中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35	吴亮	20140015500120	中级	建筑经济	
36	谭辉	中装 G03214	中级	建筑学	
37	李承泽	2018101C1749	中级	给排水工程	
38	韩树峰	鲁 211310133300309	中级	建筑工程	
39	余泓博	2303003142367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40	高晓春	HNZ 98030040420	中级	工民建	

A、高级职称证书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447 号

叶大岳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国源

身份证号：4403011983091411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8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照杰
身份证号：6201021979111418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7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龚安娜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70200130083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18日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装饰设计师
授予时间: 2006年02月22日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06〕12号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截图(Alt + A)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玉聪

身份证号：4209841983101547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勇军

身份证号：33012719800209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继辉

身份证号：450304198001121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I14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840号

程木林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唐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0323

身份证号：320105198303231614

工作单位：江苏天茂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装饰装修

证书号：202020700297

取得资格时间：20201029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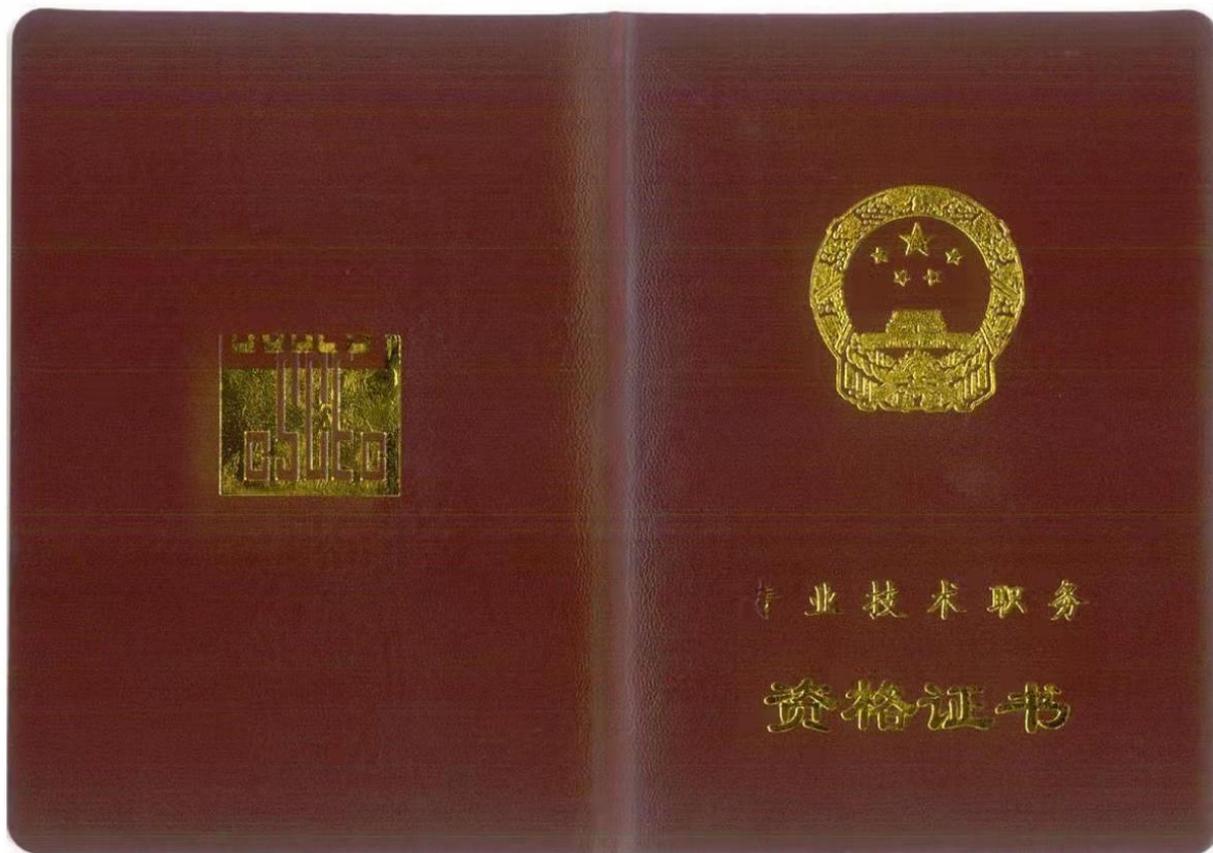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天茂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708001001512号

刘基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强

身份证号：3402021963030720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申日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42327197405221575

工作单位 山西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NO 201604239**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12月3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编号: 1714000966200019



B、中级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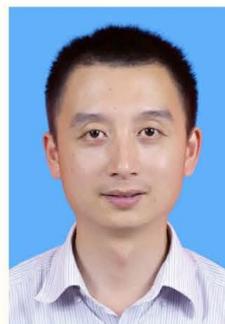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苏杭

身份证号：4415811983102501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小斌

身份证号：3212811983112138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J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079 号

朱伟丹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元兵

身份证号：4301241971031056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美琳

身份证号：360502198508161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394 号

胡强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气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建里

身份证号：4415231983093075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专业：建筑经济类

职称：经济师

评审时间：2001年4月

证书编号：0100363



姓名：黄瑶瑶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

工作单位：安徽天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进中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亮

管理号: 20140015500120
File No.: 14558002005059

姓名: 吴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1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5日
Issued on

资格证书

姓名: 谭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2月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2003年 10月 20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中装 G0321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承泽**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C17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韩树峰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德城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23198110092836

证书编号：鲁211310133300309

公布文号：德城人社发【2021】4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63FAX2I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高晓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21197901021212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民建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_____

系统编码：HWZ 98030040420

(4) 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查询

妇幼保健院2024年第1季度履约评价表-材料设备类(货物类)							
合同编号: CRLCJ-FT05-07-CGAZ-221002		合同名称: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评价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50%	质量管理	20%	乙供材的质量	满分100分: 1. 存在明显的色差或材质差异, 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次扣5分; 2. 每发生一次违规进场使用, 扣5分; 3. 现场运输及卸货过程不符合管理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5分; 4. 供货/补货不满足进度要求, 且未及时维修/替换, 每发生一次扣5分。	80	
		协调管理	10%	1. 材料到场卸货及安全管理是否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2. 是否对材料的使用、安装对项目进行交底和指导。		85	
		进度管理	20%	1.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供货和补货; 2. 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是否能及时维修/替换。		80	
成本管理	40%	变更签证管理	20%	1. 变更结算上报资料是否完整; 2. 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有无虚估冒算情况(合同约定); 3. 是否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疏理; 4. 按照一单一结的制度, 变更结算上报是否及时。	满分100分: 1. 需求单和进厂验收资料滞后、不准确或有部分缺失, 每发生一例扣5分; 2. 不主动配合合约部的甲供材管理, 每发生一例扣5分; 3. 违背合同条款, 每发生一例扣5分; 4.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发生一例扣5分; 5.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超过15%每单扣5分; 6.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80	
		付款管理	20%	1. 形象进度是否属实详细; 2. 付款资料是否完整; 3. 申请金额是否准确; 4. 申报是否及时。		80	
设计管理	10%	工程样板深化设计	5%	积极完成深化及检查工作, 高质量完成深化设计, 有效落实深化审核意见及检查发现的问题。材料样板提交及时性等。	满分100分: 1. 深化设计和样板提交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才通过评审, 每发生一次扣5分; 提交五次以上(不含五次)才通过评审,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一次指令单下发一次修改/送样提交); 2. 大面效果实施质量差, 无法满足设计部要求的, 经项目部确认需要重新返工的, 发生一次扣10分。	75	
		效果呈现	5%	样板批量实施质量, 现场完成实际效果。		75	
不良行为情形	□ 更换项目经理		□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项目部	
	□ 其他		□ 供货伪造资料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加减分项			□ 其他不良行为事项视情况确认				
			履约情况	提出终止合同情况, 扣20分 提出不合理索赔情况, 扣5分 因商务问题影响工期的情况, 扣3分		项目部	
			节点未完成	因供货单位原因导致我司内部节点考核未通过, 三级节点扣5分, 四级节点扣3分		项目部	
			紧急供货	可以按时完成我司要求的紧急供货任务, 每发生一次加2分		项目部	
			成本巡检问题: 1. 虚构工程量 (涉及资料造假等), 发现一次扣5分; 2. 现场未按图施工, 且未在量计量/进度款中扣除的, 发现一个事项扣1分; 3. 其他情形 (请具体列明并经区域、扣分部门及合约部知悉);			合约部成本组	
			采购 (材料) 巡检问题: 1. 现场品牌与审批品牌或合同要求品牌不一致, 发现一项扣5分; 2. 材料报审和报验资料“弄虚作假”, 发现一项扣5分; 3. 其他情形 (请具体列明并经区域、扣分部门及合约部知悉);			合约部采购组	
			设计问题: 1. 施工样板: ① 单一施工样板送样, 打样累计三次评审未通过的扣【1】分; 如再未通过的, 累计扣分, 不设上限; ② 施工样板送样、施工样板打样, 样板段/间未经设计定样, 并评审通过的材料样板, 如已下单、已实施的每个材料扣【1】分, 不设上限。 深化设计: ① 不按已审批的深化设计清单计划, 按时提交深化设计图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技术交底: ① 施工单位未通知相应分包参加交底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设计巡检: ① 发生未按图施工, 且未按整改时间计划完成整改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② 发生未按图施工, 且出现2次整改仍不到位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③ 发现现场安装设备的参数、规格、型号不满足技术要求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施工工艺: ① 因施工单位实施困难和无法施工, 或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后期重大变更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备注: 各条线所有扣分项不高于10分, 可分阶段设置, 季度扣分时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 按10分扣;			设计部	
			总分:			80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吴美 柯西岭 张海山

(5) 服务便利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0166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大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冯照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叶国源（副董事长），冯照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冯照杰（董事），叶大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大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国源（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
前
股
东
信
息：
叶大岳：出资额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34%
叶国源：出资额592（万元），出资比例3.5753%
余曼青：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3.6236%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23%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3.6961%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18.2993%

变更
后
股
东
信
息：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
前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总
额
(
万
元
): 16558 币种：人民币

变更
后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总
额
(
万
元
): 101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
前
法
定
代
表
人
信
息： 叶大岳

变更
后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27
营业期限:	自1993-08-27起至2028-08-27止
核准日期:	2023-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28日14:13: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8 号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33.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690.1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38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68 号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6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52.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02.9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98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6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7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71.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15.4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858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6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8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109.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40.9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69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3)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620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9929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0045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22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2022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龙口城中村改造项目 N-12-01 地块	2022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山西鸿泰国际住宅小区. 鸿泰国际大厦 1-4 层室内装修设计施工 (2019 年度国优)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2019 年度国优)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银湖蓝山项目住宅 (6#-9#楼) 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	2018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国泰金融广场 B 幢 6-12、15 层) (2019 年度国优)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精装修 1 包工程 (2020 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国家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业务技术用房装饰及水电工程 (2020 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沂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内装工程 (2020 年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暨阳湖金融街 1#5#7#9#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 (2019 年度国优)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1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装饰工程 (2019 年国优证书)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2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金桥华美达广场酒店 15-23 层客房装饰装修工程（2020 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3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影剧院装饰装修工程（2020 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4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2020 国优）	202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5	国优	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2019 年度国优）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一层, 地上三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龙口城中村改造项目 N-12-01 地块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N-12-01 地块 2# 楼、6# 楼、物业等配套用房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 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号楼地上10层、地下1层; 局部夹层(含2号楼、4号楼地下室电梯前室、厨房、员工生活区、办公区等)地下室管井、楼梯间、风机房、柴油发电机房、高压配电房等以外的所有区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山西鸿泰国际住宅小区、鸿泰国际大厦1-4层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鸿泰国际大厦室内1-4层室内装修、机电设计; 室内装修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国泰金融广场B楼6-12、15层)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 工程
分包工程五标段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住宅(6#-9#)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第11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 工程
生产线项目精装修1包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研发大楼1-2楼、食堂及活动中心、主厂房北侧餐厅的精装修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业务技术 工程
用房装饰及水电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内装饰及水电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蚌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内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暨阳湖金融街 1#5#7#9# 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桥华美达广场酒店 15-23 层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5-23 层客房, 电梯厅及过道等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影剧院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石城县装修影剧院及部分过道打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2层及14-16层改扩建图限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7) ISO 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企业荣誉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12月12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8



2021年12月16日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8





证书编号: CBDA2022-A105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第二届“优智杯”智慧建造应用大赛

The Second "Youzhi Cup" Smart Construction Application Competition

一等奖

The First Prize

获奖作品: ZP11.0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装修工程
标段五(入口区)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组别: 智慧建造施工案例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2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 2022JCJDJG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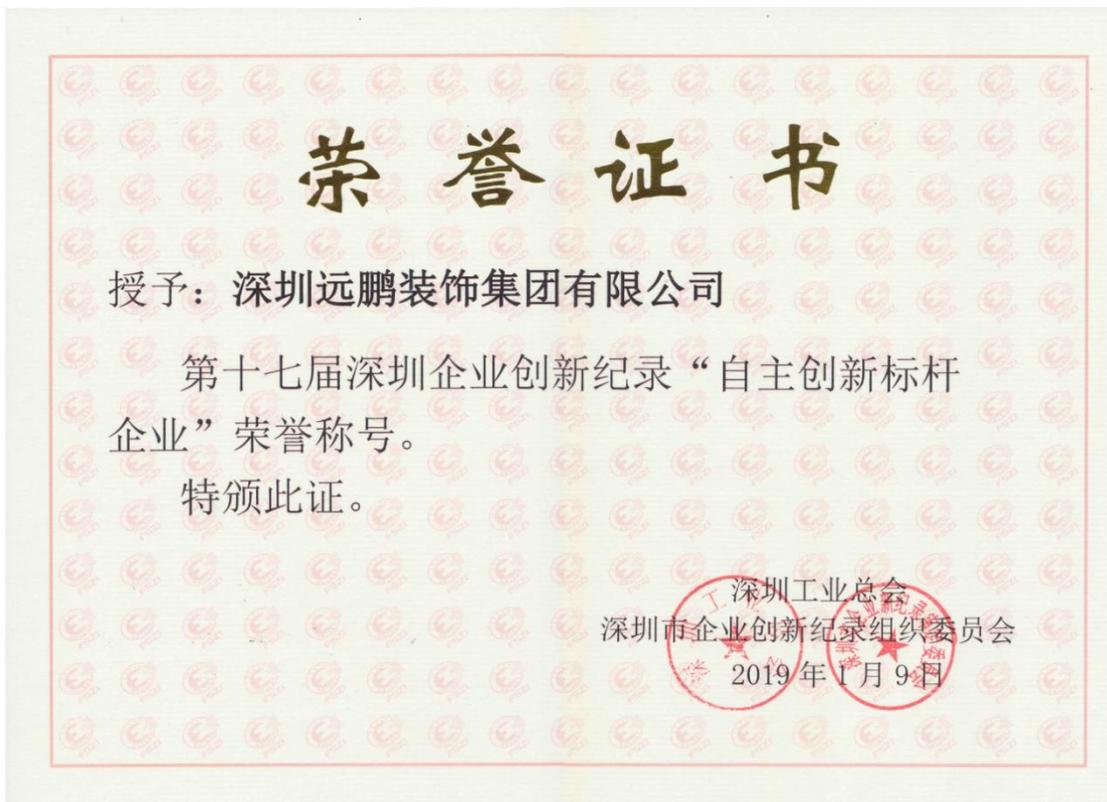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企业创新成果发布会暨 2018 年度会员大会
“高级公益支持机构”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深圳工业总会
2019年1月9日

荣誉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称号。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GZJC201918

深圳工业总会
2019年1月9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地下室及公建配套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国强

日期：2024年10月2日